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u)條以  
及第5.01及5.0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u)條以及第5.01及5.0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6年7月24日發佈新聞稿，內容有關證監會譴責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勝利證券(香港)」)違反監管規定並處以罰款1.7百萬港元，另外亦暫時吊銷勝利證券(香港)的負責人員趙子良先生(「趙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牌照，由2026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10月21日止(「新聞稿」)。有關新聞稿的詳情，請參閱證監會網站(<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6PR113>)。有關監管結果為勝利證券(香港)及趙先生(作為一方)與證監會(作為另一方)達成和解的結果。

證監會發現，一名客戶於2019年10月29日在勝利證券(香港)開立帳戶，並表示有意透過勝利證券(香港)賣出他在另一家經紀行持有的證券。該客戶在開戶後不久，先後兩度向勝利證券(香港)發出賣股指示，並提供了宣稱由其他經紀行發出的結單，作為他持有該等股份的證明。

儘管當時存在多項預警跡象(包括該客戶宣稱持有的股份價值與他在開戶文件中申報的財政狀況並不相稱)，理應促使勝利證券(香港)更嚴密地審查該客戶所提供的資料，但勝利證券(香港)在執行該客戶的指示前卻未有向該客戶作出充分的查詢，亦無就有關預警跡象取得令人滿意的解釋。

就趙先生於有關事件中的角色而言，證監會認為，勝利證券(香港)不合規乃歸因於趙先生未有盡責履行其作為勝利證券(香港)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

經參考新聞稿，證監會指出，其在決定採取監管處分時，已考慮到有關事件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i) 這是一宗個別事件；
- (ii) 沒有證據顯示勝利證券(香港)的內部監控制度存在系統性漏洞；
- (iii) 勝利證券(香港)其後改善了其內部政策及程序，並推行強制性員工培訓，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iv) 勝利證券(香港)及趙先生與證監會合作，令有關事項得以解決；及
- (v) 趙先生過往並無遭受證監會紀律處分的紀錄。

鑒於有關事件的相關事實，以及證監會根據和解所發表的調查結果，董事會(不包括趙先生)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趙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理由如下：第一，這是一宗個別事件，尤其考慮到趙先生已於證券行業工作逾50年(其中於勝利證券(香港)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有聯繫的時間超過20年)，且過往並無遭受證監會紀律處分的紀錄。第二，有關事件涉及趙先生未有盡責履行其作為勝利證券(香港)負責人員的職責，就此而言，趙先生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能力並無受到直接及不利影響，而趙先生在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時，向來按照誠實信用原則行事。第三，基於上述理由或其他因素，董事會經仔細考慮後，並無發現趙先生方面存在任何重大誠信或能力問題，以致其無法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最後，趙先生與證監會全力合作，令有關事項得以解決，且勝利證券(香港)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已得到改善，應可防止日後再度發生類似事件。

董事會亦認為，新聞稿內載述的資料經已公佈，任何人士均可透過證監會網站輕易取閱。除新聞稿及本公告所披露者之外，概無更多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內幕消息，乃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GEM上市規則第13.09條予以披露。

除新聞稿及本公告所披露者之外，趙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與彼相關的資料，乃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u)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據彼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事宜，乃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鵬

香港，2026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高鵬女士(主席)、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陳英傑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sec.com.hk](http://www.victorysec.com.hk)。